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數據。

1 董事及董事會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定增加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3)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任何相關人士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8) 卸任、委任及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9) 借款權力

除(a)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方案；及(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的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條文。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發行公司債券；
- (5)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法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席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提出臨時議案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臨時股東會提前通知的時限。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通過。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6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的委任代理人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6 股東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

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事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子公司以外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另有規定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第iv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會中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半年召開一次，並應於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ix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x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x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